

招标公告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车辆购置）

项目编号：（GXTC-A1-255100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车辆购置）已由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此次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招标范围及要求

- 2.1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附件需求一览表。
- 2.2 交货地点：详见附件需求一览表。
- 2.3 项目规模：详见附件需求一览表。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需求一览表。
- 2.5 交货期限要求：详见附件需求一览表。

3、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3.1 通用资格要求

- （1）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 （2）近五年所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或出现过事故，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 （3）近五年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 （4）近五年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5) 近五年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项目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为招标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标包中同时竞标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3.2 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一栏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两年但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日期以裁判日期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招标公告“3.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8:00 时前（北京时间）完成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每包，售后不退。

4.2 领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填报招标公告“3：资格要求”对应条款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获取文件所需资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即格式附

件顺序盖章扫描件,将以上资料发送邮件：gxxj_myx68@163.com，并须同时电话通知联系人马乐（13369637073）。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到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中，并将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接受标书款的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税号：91650100580208835X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4557432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现场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1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s://ebid.gxzb.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领取失败的情形，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18699004436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

联 系 人：马艳霞、马乐

手 机：13079960901（马艳霞）、13369637073（马乐）

邮 箱：gxxj_myx68@163.com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各潜在投标人在缴纳标书款后须向我方说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类型（专票或普票），因潜在投标人表示不明确导致发票误开的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负，发票开具后概不退换。

声明：

1、中标结果公布后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成交人出现申请（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合同投标人出现申请（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清算程序）的，买方有权终止或取消合同。

3、中标厂商将中标产品转包的，一经发现将停止其以后的投标资格。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2025年1月14日

招标公告附件 1 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包号 | 物资大类 | 物料描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及方式 | 资质要求 |
|--|-----|------------|---|-----|----|----------------|----------------|-----------------|----------------|--|
| 伊犁供电公司等 9 家单位 2025 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 (斗式皮卡车 1) | 包 1 | 斗式皮卡车 (四驱) | 四驱汽油版斗式皮卡车、(白色 57 辆、黄色 25 辆)、2024 年 11 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 2.0-2.5 | 82 | 辆 | 18.27 | 1498.14 |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 伊犁、哈密、博州、塔城、奎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 具备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的资格。 2.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 类似相关产品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1000 万元或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50 辆。(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 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伊犁供电公司等 9 家单位 2025 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 (斗式皮卡车 2) | 包 2 | 斗式皮卡车 (四驱) | 四驱汽油版斗式皮卡车、白色、2024 年 11 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 2.0-2.5 | 120 | 辆 | 18.27 | 2192.40 |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 喀什、吐鲁番、阿克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 具备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的资格。 2.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 类似相关产品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1000 万元或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50 辆。(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 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 | | | | | | |
|--------------------------------------|----|--------------|--|-----------|----------|-------|---------|------------|-----------------------|--|
| 伊犁供电公司等9家单位2025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厢式、电动皮卡车） | 包3 | 厢式皮卡车（四驱） | 四驱汽油版厢式皮卡车、（白色31辆、黄色4辆）、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2.0-2.5 | 35 | 辆 | 19.42 | 1179.12 | 2025年3月1日前 | 伊犁、博州、喀什、塔城、吐鲁番、克州、奎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具备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的资格。 2.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3C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以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类似相关产品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1000万元或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50辆。（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纯电动厢式皮卡车（四驱） | 四驱版纯电动厢式皮卡车（续航里程≥410km）、黄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 | 3 | 辆 | 25.09 | | | | |
| | | 纯电动斗式皮卡车（四驱） | 四驱版纯电动斗式皮卡车（续航里程≥410km）、白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 | 17 | 辆 | 24.95 | | | | |
| | | 合计 | / | 55 | 辆 | | | | | |
| 克州供电公司等5家单位2025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中型客 | 包4 | 15座中型客车1 | 15座柴油版中型客车（长轴中高顶、后双胎）、白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2.0 | 4 | 辆 | 23.92 | 1332.76 | 2025年3月1日前 | 乌鲁木齐、哈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具备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的资格。 2.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

| | | | | | | |
|----|--------------------|---|-----------|----------|-------|---|
| 车) | | 至 2.8 | | | |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类似相关产品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1000 万元或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 50 辆。（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15 座 中型 客车 2 | 15 座柴油版中型客车（长轴中顶、后双胎）、白色、2024 年 11 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 2.3 至 3.0 | 19 | 辆 | 25.82 | |
| | 14 座 中型 客车 | 14 座柴油版中型客车（长轴中顶、后双胎）、白色、2024 年 11 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 2.0 至 3.0 | 25 | 辆 | 25.78 | |
| | 10 座 中型 客车 | 10 座柴油版中型客车（长轴中顶、后双胎）、白色、2024 年 11 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 2.0 至 3.0 | 4 | 辆 | 25.50 | |
| | 合计 | / | 52 | 辆 | | |

| | | | | | | | | | | |
|--------------------------------------|--------|---------------|--|-----------|----------|-------|---------|------------|--------------------|--|
| 塔城供电公司等5家单位2025年供电保障提升服务项目 (大型客车) | 包 5 | 19-20座汽油版大型客车 | 19-20座汽油版客车、香槟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3.5至5.5 | 6 | 辆 | 52.40 | 1069.00 | 2025年3月5日前 | 乌鲁木齐、博州、克拉玛依、奎屯、塔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具备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的资格。 2. 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3C认证证书。 5. 投标人近三年（以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类似相关产品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1000万元或汽车销售累计业绩不少于50辆。（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45座柴油版大型客车 | 45座柴油版客车、白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5.8至8.5 | 2 | 辆 | 60.80 | | | | |
| | | 48座柴油版大型客车 | 48座柴油版客车、白色、2024年11月以后生产车辆、排量5.8至8.5 | 10 | 辆 | 63.30 | | | | |
| | | 合计 | / | 18 | 辆 | | | | | |

格式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签署澄清、回执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 表人 (单位 负责 人) | 正面 | 反面 |
| 委托代 理人 | 正面 | 反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 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附件 2: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格式附件 3:

投标人承诺声明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在履约环节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单位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五年所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或出现过事故，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五年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五年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4）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五年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项目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5）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

我单位不是招标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招标活动；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的、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未被接管或未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况。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招标人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附件 4: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两年但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格式附件 5:

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截图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日期以裁判日期为准）。

格式附件 6:

投标人为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为授权经销商的，提供在新疆区域销售投标产品资格的授权书扫描件

格式附件 7:

投标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截图

格式附件 8:

具备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独立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的资格并提供已开具的发票样张

格式附件 9:

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格式附件 10:

近三年（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计算）汽车销售累计业绩（提供订货单或合同扫描件，以订货单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